

篡改會議紀錄被提起公訴

一、案情概述：

○機關提出○電纜採購案，由材料處股長吳○處理，吳○依據預算金額、價格分析表及以往國外採購決購價格、主要原料市場行情、匯率變動等資料，估列電纜線每公尺五千一百三十三元，並經核定底價為二千二百九十三萬八千元。八十七年十月間，○機關三度與廠商○○公司議價，該公司三次報價，均高於底價而流標。該機關副首長孫○，為了解決這項採購案，乃召集相關單位研討採購事宜，孫○明知會中對於加價百分比並未作成結論，但為使○○公司有再行減價意願，涉嫌指示吳○將該會議紀錄，自行篡改為「參酌八十七年七月間外購價格及國內外差異，重擬合理參考價，再與○○公司洽減，期本案與前外購案平均報價差距在百分之二十以下，並儘速決標」，再發送各單位查照。吳○即依據該項不實會議決議紀錄，重新估列該項採購案，提高為每公尺六千八百五十元，核定底價為二千七百五十二萬三千元。○機關即以這項底價與○○公司議價，最後以二千七百五十二萬元決標，損害○機關對設備採購價格控管之正確性。

二、研析：

本案經地檢署偵查終結，依「偽造文書」罪嫌將孫○、吳○兩人起訴，可見會議紀錄必須翔實正確，不得私自篡改。